

霍邱县潘集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,编制 2019 年度霍邱县潘集镇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霍邱县潘集镇人民政府联系(地址:霍邱县潘集镇王祠村;邮编:237491;联系电话:0564-277261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,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,紧紧围绕发展大局,结合潘集镇高质量发展工作,严格遵循“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,有力推动我镇信息公开纵深开展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潘集镇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主动公开。我镇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围绕民生领域、城镇建设、公告通告、脱贫攻坚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,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我镇依托霍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网,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把霍邱县人民政府网站列

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，将我镇有关信息及时公开在对应栏目。2019年共发布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566条，解读材料30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，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。2019年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了镇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，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、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要求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可公开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三是按照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办法充实编辑队伍，镇党委政府办公室配专人，负责编辑审核，各镇直单位确定信息报送联络员，负责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报送，重点报道涉及民生福祉的内容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的维护、

更新，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。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。根据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工作的通知》(六政务公开办〔2019〕9号)的要求，我镇在原有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基础上，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2019年版，认真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完善制度。2019年我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备案和监督、保密审查等多种制度。二是部署落实。将政务公开列入全镇重点工作，结合效能建设、电子政务等工作加以推进落实。三是多渠道监督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 and 舆论监督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59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3	5.32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	0	0	0	0	0	0	0	

	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镇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一是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，信息发布、公众互动和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等机制需在工作实践中不断

地完善；二是公开方式还不够创新，图解、视频等新媒体宣传能力还不够，可读性、感染力不够强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，强化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，提升网站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，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